**关于考生在线提交学位申请材料的通知**

对于2023上半年批次自考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，请考生注意以下几点：

一、凡是申请学士学位的考生，**务必于2023年4月1日-4月6日在我校终身教育学院网站继续教育版块（ces.nju.edu.cn）填报信息，**逾期不补。

二、网上申请时，被系统判定为“符合条件”的考生，应及时在线缴纳学位评审费。**考生在线支付成功后，学位申请手续即办理完成。**

三、网上申请时，被系统判定为“不符条件”的考生，不能在网上缴费。相关考生若确认本人符合条件（有其它成绩材料未能出示），请按照以下流程办理：

（1）考生应在**2023年4月8日前**，将本人学位申请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学位申请表、自考毕业证书、自考毕业生登记表、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证书、外语专业毕业证书等）**清晰图件**[[1]](#endnote-1)\*，发送电子邮件至我院邮箱zxks@nju.edu.cn。**逾期不再接受学位申请材料。**

（2）考生应对照系统判定情况，弄清楚具体是哪些成绩不符要求。考生在邮件中所提供的材料，应能明确说明相关成绩情况。

（3）考生发送的邮件标题，应以**姓名+身份证号+“学位申请”**命名。考生发送的邮件内容，应提供本人手机号码。

（4）我校将逐一核实考生邮件的情况。对于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考生，我校将在**2023年4月25日之前**发送邮件通知考生进行在线缴费。对于仍有疑问的考生，我校会要求继续补充材料。**如有必要，不排除与考生另行约定时间当面审核相关材料。**

**最后友情提醒：网上申请“符合条件”并成功缴费的考生，不要再发电子邮件给我校，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！**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大学终身教育学院

2023年2月

1. \* 注意：①对于PETS3证书，应提供“报考省份”，以便我校在线查验。②对于外语专业本科（及以上）毕业证书，应提供教育部学信网的在线验证码。若因年代久远无法在学信网查询，则请提供相关学校教务处红章证明材料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